

法鼓文理學院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職員遴用及升遷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升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，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以內升評比或對外公開甄選方式辦理並需符合第五、六條之各項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校行政職員分別依下列資格，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遴用之。

一、專門委員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(二) 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。
- (三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單位主管十年以上者。

二、秘書、組長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
三、輔導員、專員、編審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
四、組員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- (三) 專科學校畢業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六年，二專或五專七年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
五、辦事員、管理員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。
- (二) 專科學校畢業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專或五專四年，三

專三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
六、書記任用資格：

（一）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（須有證明文件）者。

凡經高普考或特考及格曾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任職達相當職稱、職等者，得免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。

第六條 本校技術性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，並持有相關證照，經本校所需技能測驗合格者遴用之。

一、技正任用資格：

（一）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（二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有九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技士任用資格：

（一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（二）專科畢業，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四年，五專或二專五年以上者。

三、技佐任用資格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。

（二）高工畢業，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。

（三）高中畢業，且有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。

四、校醫及護士之遴用，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。

凡經高普考或特考及格曾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任職達相當職稱、職等者，得免經本校所需技能測驗；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新進人員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成績合格後，以校務基金人員方式約聘僱用，並得依個人表現平調其他職缺或依升遷考核規定程序任用。但學經歷豐富，且足以擔當職務之能力者，得由校長核定後直接任用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校新進人員之薪級經核定後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；逾期提出者依覆核確定日起生效。

第九條 新進職員應經核准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，始得到職。但有特殊需要，必須先行到職者，應由遴用單位事先敘明理由專案報經核准。

第十條 職工之遴用、升遷，應考量學校整體人力實際需求、員額編制及人事經費；新進職員所佔之職缺得依下列條件評比優先順序辦理升

遷：

- 一、具推動校務行政不可替代之重要職缺。
- 二、具研制校務整體法規制度、計畫等之重要職缺。
- 三、具專業性、長久性且職責繁重之重要職缺。

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：

- 一、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乙等（含）以下者。
- 三、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行政職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升任專門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碩士學位畢，曾任秘書或組長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曾任秘書或組長同等以上職務滿六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二、升任秘書、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碩士學位畢，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- (三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曾任輔導員或編審或專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、三專滿五年以上，且現支薪額達三三〇元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三、升任輔導員、專員、編審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碩士學位畢，曾任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- (三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曾任組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、三專滿五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四、升任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，任辦事員或管理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二年，最近二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專科畢，任辦事員或管理員同等以上職務，二專或五專滿四年、三專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三) 高中(職)畢，任辦事員或管理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六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五、升任辦事員、管理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專科畢，任書記同等以上職務二專或五專三年、三專二年，最近三年(三專二年)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高中畢，任書記同等以上職務滿五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凡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、學校，曾任職達相當職級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與相當職缺之升遷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升任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具碩士學位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並任技士職務滿六年，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並任技士職務滿八年，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三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並任技士職務滿十年，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四)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五) 高級中學畢業，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一年，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(執照)，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二、升任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並任技佐二專或五專滿三年，三專滿二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，或高級中學畢業，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八個月以上，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（執照），並任技佐滿六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(三) 高級中學畢業，任技佐職務滿七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。

凡高普考及格或在公立機關、學校，曾任職達相當職級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與相當職缺之升遷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，經簽奉校長同意遞補人力時，人事室將該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先公告於校內網頁，徵求有意願之同仁參加評比，如無人參加或無合適人選時再對外徵求。

第十五條 各單位主管對有意升遷之職工資歷、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，將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彙整。升任主管職位者，另須考量其領導能力。升遷考核除書面審核外，必要時得另舉辦考試評定。

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職員升遷應經「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職員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任用資格規定，在職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校長直接核派新職，不受前項及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